

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

内商流通字〔2024〕715号

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农牧厅
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
(县域商业建设行动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牧局:

按照《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》(商流通发〔2021〕99号)《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22〕18号)要求,自治区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农牧厅组织开展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工作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方向

(一)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

镇为重点，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打包、结算、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。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，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

(二)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，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，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。整合县域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企业等物流资源，开展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(三)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、物流仓储等设施，提供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等服务。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，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。发展购物、餐饮、亲子、娱乐、农资等多种业态，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。

(四)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。引导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建设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，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，提高农畜产品商品转化率。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，统筹产品开发、设计、营销、品牌等服务，拓宽农畜产品上行渠道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。

(五)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引导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

商、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、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，整合购物、订餐、家政、职介、租赁、同城配送等服务，提高社区、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。引导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，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、促进流通、扩大消费的功能。

（六）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与废旧家电家具回收、中转、集散站点。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、二手家电经销、维修等生活服务，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、周转相关设施，增加服务功能。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，推广“以车代库”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，统一服务规范，延伸回收网络，实现废旧家电即收即走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“试点县”申报主体为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级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按照“储备一批、成熟一批、支持一批”的原则，重点支持项目需提前入库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（三）建立补贴项目遴选与公示制度，各地区通过项目遴选与公示后的项目，要列入“项目清单”。自治区级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向盟市主管部门进行申报，盟市主管部门审核

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评审。邮政、供销拟申报项目须提前取得自治区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

（四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建设周期应在 2024 年 9 月-2025 年 10 月之间。

三、资金使用

（一）原则上，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建设投资的 30%。鼓励各地统筹好自有财力，合力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。专项资金向基层倾斜，最终安排使用到旗县（区）的比例不低于 90%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、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，推动县域商业发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，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。自治区级项目为跨区域物流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。

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，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（包括项目相关的审计、监理咨询、验收等费用），以及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，不得用于征地拆迁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租金、偿还债务等。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请资金，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、重复支持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盟市审核推荐表（附件 1）

（二）申报旗县（区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基本内容及具体要求（附件 2）

（三）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（附件 3）

（四）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“试点县”计划支持项目清单（附件 4）

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，编制目录，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（胶装），并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盟市商务、财政、农牧局（以下简称盟市主管部门）统筹推进本地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，共同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，各盟市拟推荐“试点县”数量不超过 3 个、自治区级项目不超过 1 个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级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内财建规〔2024〕2 号）和 2025 年预算编制要求，各盟市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级项目库”系统（<https://202.99.230.232:13000>）申报材料，并完成盟市审核流程，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申报项目报送到自治区。自治区级项目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0471-4196267、4192395。

（二）编报方案。申报地区紧紧围绕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“3 个全覆盖 7 个约束性指标”，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（牧区）物流配送“三点一线”为重点，编制申报工作方案。申报工作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，方案需明确工作底数，确定到 2025 年总体目标、年度分解任务、

重点举措、项目清单、项目计划、资金计划、绩效考核、项目验收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方案（含计划支持项目）上报后原则上不得变更，后期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盟市初审与推荐。各盟市主管部门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上报的方案（含项目）以及自治区级项目进行审核，择优排序向自治区推荐，推荐结果应提前进行公示，盟市主管部门需填写审核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初评。

（四）评审与公示。自治区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农牧厅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“试点县”及自治区级项目名单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合规。对于伪造、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地区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各盟市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，制定属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，明确年度“试点县”推荐名单、项目清单与分年度计划，履行项目审核、指导培训、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责任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各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是县域商业建设“试点县”的直接责任主体，盟市主管部门是自治区级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，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绩效管理，开展工作规划、确定

项目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、绩效自评、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。建立专项工作机制，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；建立管理制度，明确具体管理内容与措施；建立资金管理制度，明确资金拨付及验收标准；按照自治区日常监管制度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（五）各盟市主管部门、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2020—21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拨付情况、2022—2023 年度县域商业试点县资金拨付情况将纳入 2025 年度县域商业“试点县”评审指标体系，评审时根据盟市拨付情况对申报旗县进行赋分。未按要求完成拨付的电商示范县不得申报。

七、报送时间及数量要求

各盟市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，统一将盟市推荐文件、试点县及自治区项目申报材料、公示情况等报送至自治区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农牧厅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纸质 7 份，电子版 3 份（PDF 格式文件）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商务厅：王亚鸣 联系方式：6945209

财政厅：李 荪 联系方式：4192185

农牧厅：曹丽霞 联系方式：6652090

附件：1.盟市审核推荐表

2.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基本内容及具体要求

3.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

4.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“试点县”计划支持
项目清单



附件 1

盟市审核推荐表

审核单位:	审核日期:
推荐名单:	
审核意见: (要求明确说明项目是否已开工或者是否具备开工条件, 是否取得相应土地、施工许可等, 不得推荐未取得相应许可的项目。)	
审核人签字:	
审核单位盖章:	

附件 2

申报旗县（区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基本内容及具体要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县域商业概况。旗县（区）乡(镇、街道)、行政村的数量、人口、消费等基本情况；县域主要商业设施数量、覆盖率、基本功能等摸底数据汇总情况。

(二)前期工作进展。县域商业组织实施情况，包括建立县域商业体系领导小组，成立商务、财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供销社和邮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和责任分工等，已开展工作、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。对照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要求，提出县域商业总体目标，包括县域商贸综合体和物流配送中心总体布局、乡镇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、快递行政村覆盖率等；结合摸底数据和总体目标，制定工作任务。目标任务要可量化、可考核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和责任分工。(请填制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)

(二)县城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。旗县（区）要达到的县域商业建设类型(基本型、增强型、提升型)和标准。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确定建设类型和标准，充分考虑地方差异、人口分布等

因素，避免盲目拔高或降低标准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- (一)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(略)
- (二)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(略)
- (三)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(略)
- (四)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。(略)
- (五)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(略)
- (六)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(略)

四、项目计划

(一)项目管理

各旗县（区）拟支持项目名单以及项目选择程序、依据、责任主体等；拟支持的项目名称、资金使用比例、额度及管理方式。各项目应落实责任单位、考核安排、实施目标等，并注重项目可持续性。（请填制县域商业项目清单）

五、保障机制

(一)项目管理制度。各旗县（区）制定的项目遴选、组织实施、资金拨付、监督考核工作机制。要求建立“企业目录+项目清单”机制，加强项目管理。明确项目验收主体、要件、验收流程等，加强资产监督管理，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(二)日常监督机制。提出日常监督机制，各旗县（区）可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，规范决策过程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，政府

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情况。

(三)信息公开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，县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情况。明确凡是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地方和企业，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，各级主管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。

附件 3

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

指标类型	2022 年底数	2024 年	2025 年
约束指标	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、覆盖率		
	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、覆盖率		
	乡镇商贸中心数量、服务覆盖率		
	村级便民商店数量、覆盖率		
	“快递进村”数量、覆盖率		
	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		
自选指标	培育龙头流通企业数量、覆盖县数		
	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、年增速		
	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数量、占比		
			
建设类型	基本型县名、数量、占比	2022 年底数:	2025 年目标:
	增强型县名、数量、占比	2022 年底数:	2025 年目标:
	提升型县名、数量、占比	2022 年底数:	2025 年目标:

注: 1.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, 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。

2. 约束指标为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所涉及的约束性指标, 除人口稀少、欠发达县域, 在具备的地区实现县乡村“三个全覆盖”。

3. 建设类型由省级主管部门参照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, 结合摸底情况, 对下辖县整县商业现状进行分类(基本型、增强型、提升型以及未达基本型)。在此基础上, 指导各县因地制宜、自主选择到 2025 年的目标类型(基本型、增强型、提升型)。

附件 4

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“试点县”计划支持项目清单

盟市商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盟市	旗县区	支持项目 全称	支持 方向	项目 年度	建设 内容	实现 功能	建设 周期	建设 进度	承办 企业 全称	计划 支持 比例 (%)	总投资 额 (万元)	县域商 业体系 建设行 动支持 方向投 资额度 (万元)	中央财 政资金 支持金 额(万元)	地方财 政资金 支持金 额(万元)	企业 配套 资金 (万元)	是否进 行可行 性研究 或专家 评审等 并出具 书面意 见	是否引入 审计、财评 等第三方 参与项目 决策、招标 等重要环 节监督	是否已获 发改、邮 政、供销、 农产品供 应链等中 央财政资 金支持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各盟市根据细化支持方向，组织旗县市申报，建立分年度储备项目库。其中，项目清单应与申报方案工一并报备，并在商务部信
息系统中录入。